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立法會會議  
有關“抓緊機遇把兩岸'大三通'轉危為機”  
的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 目的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立法會會議通過了由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經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有關“抓緊機遇把兩岸'大三通'轉危為機”的議案。議案全文載於附件。本文旨在向議員報告我們就議案提出的建議的工作進度。

## 加強與台灣的交流及合作

2. 過去數年，我們接待過不少台灣官方和民間代表團。隨著兩岸關係提升，特區政府亦主動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台灣交流及合作。繼今年六月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訪問台灣後，在往後的短短兩個多月內，我們便先後接待了多個台灣官方代表團到訪香港，包括台北市市長、台北縣縣長、前台灣衛生署署長及台灣司法機構的代表團等，安排他們就經貿、航空、旅遊、文化、體育、環境保護、衛生、醫療防疫及司法等範疇，與特區政府多個部門進行交流及探討合作空間。

3. 其中，在台北市市長到訪香港期間，雙方更進一步確定明年香港與台北將共同舉行「港台城市交流論壇」。我們將繼續透過互訪及城市交流論壇等渠道，加強港台之間的交流及聯繫。

4. 為與台方建立一個更直接及全面的溝通平台，我們正積極與台方共同推動成立港台雙邊的商貿合作委員會。今後，兩地官員可利用此平台，就雙方關注的事宜作溝通和交流，並就港台雙方加強合作的議題進行探討與磋商。我們一

直與台方就此事保持聯繫，相信通過雙方的共同努力，合作委員會將可早日成立。

5. 為更有效地推進港台關係，我們已成立了高層次跨部門的「促進港台經濟貿易關係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作召集人，負責研究和統籌促進香港與台灣經貿關係的整體策略和工作計劃。督導委員會已召開多次會議，就不同政策範疇，訂定策略及措施。

### 在台灣設立官方機構

6. 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台北辦事處已於去年10月開始運作，進一步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與交流。香港旅遊發展局亦計劃在台灣設立正式辦事處。此外，將成立的「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將可為港台的交流合作提供更直接的平台。我們會因應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繼續探討有助提升港台經貿合作的方案。將來，只要有恰當環境與條件，我們不排除在台灣設立一個特區的機構。

### 航空

7. 我們將繼續發展香港的航空服務，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積極提升香港區域及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

8. 在民航安排方面，我們在現有的基礎上與中央政府繼續商討進一步開放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有關安排。至於台灣方面，我們鼓勵及支持香港與台灣的航空公司商談擴大現時的商業安排，並在恰當的時候處理港台之間的航空服務長遠發展的制度安排。此外，我們亦致力擴大香港與各民航伙伴的民航安排，以擴展香港的國際航空網絡。

9. 我們一直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珠三角地區內的機場在多方面保持溝通及合作，尋求互惠的合作機會。我們亦積極研究有關香港與深圳機場之間機

場鐵路聯絡線的建議。

10. 在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升降量方面，我們在現有的跑道設施及相關條件下，按計劃將跑道升降量逐步增加，同時推進興建第三條跑道建議的有關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以應付長遠的航空需求。在空管方面，我們與區內機場提供空管服務的各有關單位緊密合作及溝通，並繼續與內地和澳門有關方面合作，進一步制訂改善空域管理的長期措施和跟進有關工作。

### 便利人員往來

11. 我們鼓勵港台人員交流。為便利台灣居民到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 2002 年推出網上快證，讓台灣旅客透過特許航空公司或代理，在網上申請並即時確認入境許可證。今年 1 月 1 日，入境處進一步放寬台灣旅客抵港後的逗留期限，以及取消網上快證的申請次數限制。此外，今年 4 月 27 日起，持有效「台胞證」的台灣居民，更可無需申領任何簽注，隨時以訪客身份來港 7 天。這些入境便利措施，相信能更方便台灣居民來港經商或旅遊。

### 旅遊合作交流

12. 我們既有便利台灣居民訪港的入境措施，亦有其他吸引台灣旅客訪港的特色。在過去 20 年，香港也一直是台灣居民出境首站目的地的第一位，我們亦一直致力吸引更多台灣旅客訪港。於 2009 年 5 月簽署的 CEPA 補充協議六，允許內地赴台遊旅行團在行程入境並停留香港，再加上於 4 月宣佈的容許內地旅行團乘坐以香港作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去台灣旅遊的措施，開通了港台「一程多站」旅遊路線。這不僅豐富內地旅客的旅遊體驗，亦讓香港充分把握兩岸「三通」及內地實施赴台遊帶來的機遇，增進兩岸三地的聯繫。

13. 首班接載約 800 名從香港出發前往台灣旅遊的內地旅

客的郵輪，已在今年8月初啟航。另外，其他郵輪公司也計劃在明年開辦由香港出發到台灣的航程。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亦會和郵輪公司在內地加強合作宣傳郵輪旅遊，推出更多港台「一程多站」郵輪旅遊路線及產品，並鼓勵旅客延長在香港觀光的時間。為進一步開拓區內的郵輪旅遊，我們已經和毗鄰內地沿海省份加強聯繫，建立訊息交流平台，共同推廣及發展郵輪旅遊。

14. 在旅遊推廣方面，旅發局致力開拓在高雄、台中等地的新客源市場，並在台中舉辦旅遊產品說明會，和透過重點推廣香港旅遊景點如主題公園和大型活動如「香港夏日盛會」和「香港美酒佳餚年」等香港的吃喝玩樂特色，吸引更多台灣家庭旅客和年輕客群訪港，並延長留港時間。旅發局亦將開拓會議及獎勵旅遊市場，以吸引具高消費力的商務旅客訪港。同時，我們將致力發展粵、港及港、台「一程多站」旅遊路線，以分別吸引更多內地及台灣旅客訪港，推動整體區內的商務和休閒旅遊，達致多贏。

### 兩岸經濟合作協議

15. 我們注意到中央政府正研究建立符合兩岸經濟發展需要並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有關協議除可令兩岸經貿關係加強外，整體區域經濟也必會有所增長。中、長期而言，在整體貿易增加、資源配置更有效率的情況下，香港應可從中獲得新的發展機遇。兩岸若簽訂有關協議，將有利兩岸經濟的長遠持續發展，我們樂見其成。我們會在當中發揮積極和有建設性的角色與作用。

16. 與此同時，我們也會繼續積極開拓與台灣的雙邊經貿合作。香港貿發局台北辦事處已開展工作，吸引台商來港經商。另外，投資推廣署也會加強在台的推廣工作及舉辦大型投資推廣活動，同時物色有潛力來港設點的準投資者，向他們推介香港的營商環境和優勢。這些都有助香港鞏固其區內

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 金融合作

17. 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共有3家台灣公司在港公開招股，集資額高達129億港元。截至2009年7月底，已有約50家台灣企業在香港上市，市場總值約為3,200億港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會繼續參與台灣的上市研討會，並與準發行人會面，詳細介紹香港作為集資地點的優勢。

18. 在香港和台灣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跨境上市方面，我們近期取得了良好進展。自台灣金管會與香港證監會於本年5月就《諒解備忘錄》簽訂《附函》以來，共有3隻香港ETF已成功在八月中到台灣交易所上市。香港的ETF甚受台灣投資者歡迎，其中一隻香港ETF（滬深300ETF）在台灣公開招股時集資超過70億元新台幣（16.4億港元），截至8月19日，其市值僅次於台灣最大的寶來卓越50ETF而成為當地第二大市值的ETF；以股數計，其市場成交量更成為台灣ETF之冠。而第一隻來香港的台灣ETF亦已於8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專業服務

19. 專業服務一直是香港服務業中的強項，加強兩岸三地在專業服務上的合作有利於香港專業服務業的發展。事實上，香港與內地早透過CEPA，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內地在CEPA下為香港專業服務界別提供多方面優惠，包括開放專業資格考試予香港居民、推動專業資格互認、簡化實習要求、便利註冊及執業，及降低市場准入門檻等。未來港台雙方透過新成立的溝通平台，可以探討兩地在專業服務發展這課題上的合作空間。

## 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20. 香港一向都積極尋求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建立一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及安排的網絡。特區政府會不時審視與不同地區的經貿關係，並探討與各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和安排的需要，以及其可行性。港台之間經貿頻繁，我們會研究兩地就避免雙重徵稅方面的安排。

## 教育交流合作

21. 在教育及學術研究的層面上，香港與台灣院校有不少交流與協作。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在 2008/09 學年，約有 170 名非本地的學生來自台灣。相比於 2007/08 學年，只有約 30 名非本地的學生來自台灣，數字有明顯上升。

22. 此外，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已與超過 30 所台灣院校，設有學生交換計劃。在 2008/09 學年，約有 30 名交換學生來自台灣，而本港約有 55 名學生到台灣交流學習。在學術研究方面，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與台灣院校正進行約 50 項研究計劃，範圍包括生物科學、自然科學、工程、資訊和電腦科技等。

## 環保合作

23. 本地環保業界有豐富管理經驗，擅長因應市場需要引入不同環保技術及服務，有利於開發內地及台灣的環保商機。

24. 今年 10 月，環境局將首次聯同香港貿發局舉辦國際環保博覽。透過這個博覽會的平台，貿發局邀請包括內地及台灣的相關環保單位及企業，促進政府及企業的伙伴合作，共同推進發展綠色經濟，開拓綠色科技、產品和服務市場，以積

極推動區域的環保合作及可持續發展，發揮香港作為環保合作交流平台的角色。

## 司法互助

25. 特區政府將積極探討加強與台灣的民商事司法互助事宜。藉著促進港台之間民商事的司法互助，相信有助優化香港的營商環境，為港台之間的商務和貿易提供更多便利，並為更有效益地解決涉及港台的商業糾紛提供機制。

26. 至於與內地加強司法互助方面，至今，內地與香港已就司法文書送達、仲裁裁決相互執行以及民商事法院判決相互執行三方面訂立了司法互助的安排。鑒於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往來頻繁，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機關合作，理順有關安排的落實。當局並會繼續聽取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進一步探討拓展兩地司法互助的空間。

## 總結

27. 我們積極推進港台關係的同時，也致力推動全方位的區域合作，包括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粵港合作等，強化香港在區內的角色。另外，CEPA 補充協議五和補充協議六帶來了一系列進一步開放及便利化的措施，包括讓香港的企業、專業人士及服務界別在廣東以「先行先試」的原則來參與內地進一步的發展。透過參與 CEPA 和加強區域合作，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也為我們在兩岸三地中發揮獨特角色而增加資本。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台灣在多方面的合作，務求把握兩岸大三通這個機遇，推動香港的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九月

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劉柔芬議員就  
“抓緊機遇把兩岸‘大三通’轉危為機”  
動議的議案

經張宇人議員、葉偉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梁美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一向作為兩岸商貿及社會交流的重要平台，兩岸的海運、空運、郵政直通的‘大三通’自去年12月實施後，加上金融海嘯的衝擊，本港航空客、貨運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兩岸‘大三通’除了促進兩岸的交流及商貿來往，亦是本港的發展契機；因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全面計劃，令兩岸‘大三通’轉化為香港在兩岸三地關係進一步發展的契機，包括：

- (一) 研究與內地和台灣對等全面開放航權，以提升本港作為區域及國際航空中心的地位；
- (二) 加強與鄰近珠三角機場的合作，優勢互補，不致錯位發展，強化本港的航空地位；
- (三) 實現港台互免簽證，以及設立正式的渠道，加強兩岸三地在民間、社會、旅遊、文化、創意等各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 (四) 成立高層次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和統籌促進兩岸三地經貿合作的長遠發展計劃；
- (五) 協助兩岸早日達成‘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以消除兩岸間的貿易壁壘，一起打造大中華共同市場，並充分發揮貿易發展局駐台灣辦事處的功能，以協助港商進一步發展；
- (六) 研究推動中港台專業資格互認的可行性，以促進本港專業服務業的發展；及
- (七) 與台灣推動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從而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強化本港作為大中華地區商務平台的地位和促進兩岸三地的共贏；及

- (八) 商議籌組大珠三角機場群專責小組，就區內機場的定位、空域、航線、航班、跑道興建以及股權交換等問題交換意見；並研究於本港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以及與內地商議解決空域分配問題等；
- (九) 加強吸引台灣企業透過香港融資，以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作用；及
- (十) 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規劃建設，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作用，使香港繼續在兩岸三地經貿交往中保持積極的角色和作用，為香港經濟發展創造新的動力；
- (十一) 積極研究簡化兩岸三地居民往來的出入境手續；
- (十二) 加強兩岸三地在教育、環保及司法互助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及
- (十三) 按照現時特區政府設立駐內地辦事處的模式，展開研究在台灣設立官方辦事處的可行性。